

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8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 9-10 月城镇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资金和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沙河中心敬老院，各相关区、街道、镇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江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 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九府办函〔2021〕48 号）文件精神，现按 2021 年的补助标准，下达你单位 2021 年 9-10 月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护理补贴资金拨入沙河中心敬老院，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通过区惠民惠

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对象本人，护理补贴资金通过区惠民惠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到照料人个人账户。

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21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

附件：柴桑区 2021 年 9-10 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3 份)

柴桑区2021年9-10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城市集中特困人员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供养 人数	其中失能、半失能			集中特困 供养金额 (元)	集中特 困护理 补贴 (元)	小计 (元)	供养人 数	其中失能、半失能			分散特困 供养金额 (元)			分散特困 护理补贴 (元)	小计 (元)
			自理 人数	失能 人数	半失能 人数					自理人 数	失能 人数	半失能 人数					
1	沙河开发区					0	0	0	1	0	1	0	1,990	2,400	4,390		
2	沙河街道					0	0	0	2	1	0	1	3,980	740	4,720		
3	沙河中心敬 老院	17	7	9	1	33,830	23,180	57,010	0	0	0	0	0	0	0	57,010	
4	城门乡					0	0	0	1	0	1	0	1,990	2,400	4,390		
5	马回岭镇							0	1	1	0	0	1,990	140	2,130		
6	赤湖管理处	0						0	2		2		3,980	4,800	8,780		
7	卿子街道	0							1	1	0	0	1,990	140	2,130		
合 计		17	7	9	1	33830	23180	57,010	8	3	4	1	15,920	10,620	26,540	83,550	

说明：1. 城市集中供养人员资金（沙河中心敬老院）57010元（帐号：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1160392500001813310002 江西江州农商银行）
备注：柴桑区沙河中心敬老院

2.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资金26540元（账号：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1164101262206020010001江西江州农商银行）